

區員須宣誓 缺席即DQ

條例下周五刊憲 議員促防攬炒派發假誓

條例草案》昨日三讀通過。中新社



亂港分子近年不斷透過立法會和區議會貶損國家，言行嚴重損害公職人員形象。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包括規定區議員必須宣誓，違誓者將喪失議員資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稱，條例將於下周五(21日)刊憲實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授權後將出任監誓人，並會盡快公布宣誓日期和地點，未能出席將即時喪失議員資格。有議員要求特區政府加強監管，避免有攬炒派區議員在假意宣誓後繼續散播違法思想。

立法會昨以40票贊成、1票反對及0票棄權下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修訂涉及多項條例，內容包括清楚解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引入區議員須宣誓的規定、劃一監誓人安排、加入具體宣誓要求，及列明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後果。

法案委員會主席、自由黨主席張宇人在昨日條例二讀辯論期間表示，修訂能撥亂反正，阻止立法會和區議會再現亂局，以貫徹「愛國者治港」的方針。他強調議員效忠特區毋庸置疑，不真誠宣誓者無資格留在體制內，更遑論申領以公帑支付的酬津。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修訂杜絕部分「宣誓當食生菜」的極端分子混入特區權力架構，是正本清源的重要一步，並批評區議會近年淪為社會亂源，包括有人參與「初選」和籌組「香港公民議政平台」，令區議會偏離建設社區的原意，希望區議會在修例後重回正軌。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由行政長官指

定人士監督能貫徹行政主導原則，又指條例向社會發出清晰訊息，宣誓者須表裏合一，不能作出違法違憲的行為。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指出，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國際慣例，例如美國議員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議員則亦須宣誓效忠英國王室。工聯會議員郭偉強促請特區政府加強監管工作，避免有攬炒派區議員在宣誓後「借屍還魂」，繼續散播違法思想。

岑敖暉等4人料失議席

另外，在2020年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4名區議員梁晃維、岑敖暉、袁嘉蔚及鄭達鴻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曾國衛昨在立法會大會上透露，在條例草案生效後，4人將即時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三十二(一)條，在21日內公布涉事4人自草案生效日期起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

宣誓正負面清單

履誓正面清單

- 擁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
- 擁護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及國家安全
- 認同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以及中央對港可行使管治權及擁有主權
- 擁護「一國兩制」的落實原則
- 擁護基本法框架下保持特區繁榮穩定的目的
- 忠於特區及維護特區利益

違誓負面清單

- 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
- 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
- 拒絕承認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
- 宣傳或支持「港獨」主張，即主張、推動或實施香港「獨立建國」、「自決主權或治權」、「全民公投」、「全民制憲」等
- 尋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 作出或有傾向作出損害基本法內以行政長官為主導的政治體制秩序，例如以非法手段強迫或威嚇行政長官改變某項政策或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議案，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
- 作出損害或有傾向損害香港特區整體利益的行為
- 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
- 侮辱或貶損國歌等國家主權象徵標誌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違誓DQ 政府或追薪津達百七萬

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法案通過前夕，至少有近30名攬炒派區議員先後以不同理由離任，包括拒絕宣誓、個人理由、因參與違法「初選」正在還押或被判囚而喪失資格等，亦有部分攬炒派區議員揚言會宣誓繼續留任。據了解，特區政府正研究會否追討被褫奪議席(DQ)區議員的薪津及設定追薪期限。有媒體消息指，政府內部有意見認為，應要求被DQ區議員交還自去年上任起計所發的所有薪津，最高可達170萬元。

最快安排下月宣誓

有媒體消息指，特區政府最快會在下月安排區議員宣誓，若有區議員被裁定宣誓無效，會有辯解機會，當局會再視乎理據決定是否接納相關理由。宣誓後，律政司司長亦可針對區議員的違誓行為提出法律程序，在法庭作出最終裁決前，相關區議員會即時停止職務，且不會獲發薪津。一旦有人被裁定違誓或宣誓無效，政府將會考慮追討其薪津。

若以下月作為宣誓界線，按照最嚴厲追討方案，如有普通區議員屆時被DQ，且需要歸還自上任起17個月所獲發的薪津，假設其去年年薪逾42萬元，今年首5個月17.5萬元，合共約60萬元，加上每月津貼，包括雜項開支津貼、營運開支還款額和醫療津貼，合共約97萬，再按照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最高的每屆12萬元計算，相關區議員有機會歸還的金額最高達約170萬元。

有媒體消息指，特區政府會透過民事索償方式向相關區議員追討款項，若相關區議員無力償還，或須申請破產。



■ 攬炒派區議員陳梓維稱會宣誓留任。

新近宣布辭職 / 留任區議員

辭職 / 葵涌黃潤達、東區鄭達鴻、屯門馬旗、元朗伍健偉

留任 / 佐敦陳梓維、屯門朱順雅、離島王進洋、元朗林進、油尖旺余德寶、離島梁國豪、油尖旺李傲然、沙田趙柱幫、東區曾健成、黃大仙溫子眾、民協全體區議員、元朗侯文健、元朗關俊笙

檢疫安排勿重蹈覆轍

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

新冠變種病毒來勢洶洶，市民有如驚弓之鳥。荃威花園因發現變種病毒感染者，需要全幢大廈居民送往檢疫中心隔離檢疫。惟當局安排混亂，中心提供膳食惡劣，發生食物中毒，亦有住客投訴被送檢疫中心後三日，又容許他們回家檢疫，飽受煎熬。本港經過了四波抗疫，當局安排仍如此失當，實在不應該。

新冠肺炎不是剛發生，大廈圍封、居民送往竹篙灣隔離檢疫也不是今天才做，做過了這麼多次，仍然錯漏百出，不是人的問題就是制度問題。荃威花園一幢大廈由於發現有人感染變種病毒，當局安排大

廈所有居民撤出，送往竹篙灣隔離是應該的，但有住戶呆等十幾個鐘都無人理，主動去問又無人知如何處理。最終到了竹篙灣，才是噩夢開始。

居民說，安排居住的床鋪簡陋，床板有刺，要求領取多一套被鋪都不准。膳食也很差，飯鏟涼又有味道；第一日，就先後後十幾戶住客肚瀉，後來才知食物中毒。究其原因，是因為當局安排的膳食，以價低者得投標制，每份餐30大元，品質如何可想而知。集體中毒可大可小，防疫中心居然沒有醫生，居民肚瀉了大半天，才收到遲來的止瀉藥，簡直苦不堪言。隔離3日，當局又決定容許居民回家自我監察，他

們聽到消息既喜且惱，喜者可以快快離開，惱者是「既可以自我監察，又為何安排隔離」。如果當局是採納專家意見，那為什麼又不在安排隔離前就徵詢專家呢？

不錯，防疫中心不是五星級酒店，無法提供超級舒適床鋪膳食，但居民上述的要求只是基本的條件，奈何當局都無法做到。病毒變種，危機四伏，當局嚴格執行防疫措施本是好事，但荃威花園被隔離居民的遭遇，卻反映到負責安排的官員反應遲鈍，能力不足，而制度官僚缺乏以人為本的考慮，又不懂得靈活變通，最終就是一件好事變成了壞事。前車之鑒，當局真的要好好檢討。

街談巷議

